

毕节多措并举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贵州省毕节市聚焦群众法治需求，充分挖掘本地文化资源，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为进一步延伸法治宣传教育触角，毕节市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快、覆盖广的优势，整合全市新媒体平台，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普法矩阵”，实现普法信息融通汇聚，形成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该市围绕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在“两微一端一网”设置“以案普法”“民法典相伴”“未”你说法、“生活与法”等普法栏目，通过视频直播等方式，为群众提供“点对点”在线咨询服务。同时，率先在全省推广“守未联盟”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云平台，将全市11个法治教育基地

通过VR模式实现线上化，配备自动语音解说、视频播放等功能，用户可通过云台线上参观法治教育基地，实时观看基地的文字及视频资源。

毕节市根据不同群体法治需求，拍摄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的连续短剧、短视频、微电影等普法产品，用生动的剧情演绎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让书本上的法条“活”起来。市司法局拍摄制作全省首部民法典普法连续短剧《法·点人生》，点击量、观看量已超过1.8亿人次。

该市加强市、县联动共建，坚持“抓点、串线、带面”，积极打造“1个法治主题公园为核心、多个法治教育基地为支撑、乡村法治

文化阵地全覆盖”的普法阵地。同时，在每个乡镇选取人口相对集中的中心广场、长廊等进行重点打造，辐射带动周边村(社区)创建，形成集群示范效应，实现普法阵地有形覆盖。

毕节市充分挖掘当地旅游资源、民族文化资源，积极打造“法治+旅游文化”示范点、“法治+民族文化”示范点。同时，依托文化长廊、法治文化广场等阵地，围绕农村多发的医患纠纷、农民工维权等问题，通过“以案释法”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

为不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毕节市不断丰富“法治明白人”、农村守法普法示范户、人民调解员、联户长、网格员

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通过制作普法“小菜单”、召开“院坝会”“板凳会”等方式，普及法律知识，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组建多支群众性法治文艺队伍，将法治故事、法治人物、警示教育等编制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山歌、法治案例、法治“三句半”等文艺作品，定期在公园和乡村法治广场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以“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为抓手，组织律师参与送法进校园、进机关、进乡村、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努力在辖区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周伦虎

南通天生港镇街道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2023年以来，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天生港镇街道积极践行新时期“枫桥经验”，坚持“合法合规解答群众诉求、高质量化解信访事项”，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

天生港镇街道在辖区52个综合网格、266个微网格组建由“法律明白人”牵头的“法治服务小分队”，充分发挥其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综合运用教育、协商、调解、疏导等办法，妥善化解邻里纠纷。同时，通过入户走访、发放普法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常态化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互动，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梅晓磊 张进

中建华路桥项目部组织学习环境保法治化

近日，中建华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道G515项目部组织员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习活动。该项目部召开专题学习会议，邀请项目属地环保部门工作人员解读法律法规文，组织员工集中观看文明施工宣传教育片，进一步提高其环保意识。自进场以来，国道G515项目部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定期组织环保督察员和扬尘管理监督员开展巡查监督活动。同时，使用符合标准的密闭防尘网覆盖土方施工裸土，使用可采取密闭措施的渣土车辆进行清运，努力打造和谐施工环境，不断提升文明施工水平。 都爱灵 王赞

夔州供电公司升级电力设施保障春灌用电

近日，国网夔州市供电公司 在辖区实施配套电力设施升级改造工 程，全力保障春灌期间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该公司加强对移动发电车等移动发电设备的调试和维护，最大程度减少停电时间，不断提升供电服务质效。同时，利用无人机进行巡检，根据春灌需求增加巡检频次和时长，进一步提高线路设备巡查质量；定期组织辖区经理到全市各各级股份经济合作社检查电力设备运行情况，使用电缆故障测试仪排查线路隐患，确保高标准农田智能灌溉、施肥等电气化设备稳定运行。 王桥 卢枫枫

泉州鲤城将警务工作融入社会治理

近年来，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持续深化“融警务+汇治理”机制，推动基层警务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该局临江派出所依托“社会治安防控实战应用平台2.0版”，不断提升社会治安管控水平，辖区刑事案件发案率明显下降；推行“警格+网格”双网融合机制，整合警务管理、基层网格资源，实现社区警务和网格工作“一体联动、融合发展”；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优化便民服务举措，努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2023年，共为群众办理流动人口登记及居住证113次，化解矛盾纠纷194件。

许家径 罗珊杉

泰州姜堰县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2023年以来，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以“检优堰商”品牌为抓手，进一步健全“1+3+N”惠企工作机制，助力辖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1”即以“活力度量”提供优质检察服务为主题，“3”即做好“组建办案团队、优化窗口服务、服务民营企业”三项工作，“N”即细化护航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N项具体举措。截至目前，该院共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9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

张霞

讷河城南派出所做深做实社区警务

2023年以来，黑龙江省讷河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深做实社区警务工作。一是依托社区警务室，发动社区干部、网格员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各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二是通过“拉家常”、话家事等方式，及时了解群众诉求，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79件，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访”的目标。三是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进社区活动，结合典型案例，讲解反诈防骗知识及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曾祥和

高阳供电公司“电e金服”助企纾困

近日，国网高阳县供电公司组织党员服务队开展企业走访活动，走访中发现，因正值印染企业生产旺季，用电量突增，朗盛印染厂周转资金出现临时性困难。服务队队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利用“电e金服”平台辅导财务人员完成“电票”全部流程，有效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电e票”是“电e金服”平台的一项服务业务，企业可通过“网上国网”App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成本低且速度快。今年以来，高阳县供电公司大力推广“电e金服”平台，帮助企业解决涉税难题，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劲“驱动力”。 于建辉

关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白辛庄首评房(2014)字第0816号-921C

《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的送达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法为北京裕顺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顺义区后沙峪镇西白辛庄村柏联商住别墅城项目核发了京建顺拆许字(2013)第40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迁范围为：东至：嘉浩别墅；西至：四街路；南至：大堤辅路；北至：环路。

坐落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白辛庄村 村北路30号自然院落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在被拆迁人白松伶名下，该宅基地及房屋位于上述拆迁许可证的拆迁范围之内，北京裕顺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就被拆迁人自然院落内宅基地区位补偿价、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价予以评估。2024年1月22日，评估公司作出首评房(2014)字第0816号-921C《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被拆迁人宅基地区位补偿价583741元，房屋、装修、设备及附属物重置成新总价339481元，评估总价923222元。上述《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将依法送达至被拆迁人。

现因被拆迁人白松伶(男，1929年4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110222192904162015)已于2016年10月14日去世。

如您是被拆迁人白松伶的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转继承人、代位继承人、受遗赠人等)，根据《民法典》第六编的有关规定，现向您公告送达《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如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请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评估公司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视为对评估报告的认可。

评估公司联系方式为：(联系人：杜文潇，电话：010-58930818，联系地址(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B座7层)

特此公告。

2024年4月2日

关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白辛庄首评房(2014)字第0816号-1428C

《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的送达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法为北京裕顺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顺义区后沙峪镇西白辛庄村柏联商住别墅城项目核发了京建顺拆许字(2013)第40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迁范围为：东至：嘉浩别墅；西至：四街路；南至：大堤辅路；北至：环路。

坐落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白辛庄村开发一条23号自然院落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在被拆迁人张汝茂名下，该宅基地及房屋位于上述拆迁许可证的拆迁范围之内，北京裕顺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就被拆迁人自然院落内宅基地区位补偿价、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价予以评估。2024年1月22日，评估公司作出首评房(2014)字第0816号-1428C《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被拆迁人宅基地区位补偿价518818元，房屋、装修、设备及附属物重置成新总价291693元，评估总价810511元。上述《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将依法送达至被拆迁人。

现因被拆迁人张汝茂(男，1940年7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110101194007232011)去世。

如您是被拆迁人张汝茂的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转继承人、代位继承人、受遗赠人等)，根据《民法典》第六编的有关规定，现向您公告送达《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如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请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评估公司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视为对评估报告的认可。

评估公司联系方式为：(联系人：杜文潇，电话：010-58930818，联系地址(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B座7层)

特此公告。

2024年4月2日

关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白辛庄首评房(2014)字第0816号-1122C

《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的送达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法为北京裕顺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顺义区后沙峪镇西白辛庄村柏联商住别墅城项目核发了京建顺拆许字(2013)第40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迁范围为：东至：嘉浩别墅；西至：四街路；南至：大堤辅路；北至：环路。

坐落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白辛庄村中北街10号自然院落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在被拆迁人王奎兰名下，该宅基地及房屋位于上述拆迁许可证的拆迁范围之内，北京裕顺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就被拆迁人自然院落内宅基地区位补偿价、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价予以评估。2024年1月22日，评估公司作出首评房(2014)字第0816号-1122C《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被拆迁人宅基地区位补偿价473839元，房屋、装修、设备及附属物重置成新总价146621元，评估总价620460元。上述《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将依法送达至被拆迁人。

现因被拆迁人王奎兰(女，1934年7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110222193407122025)去世。

如您是被拆迁人王奎兰的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转继承人、代位继承人、受遗赠人等)，根据《民法典》第六编的有关规定，现向您公告送达《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如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请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评估公司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视为对评估报告的认可。

评估公司联系方式为：(联系人：杜文潇，电话：010-58930818，联系地址(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B座7层)

特此公告。

2024年4月2日

关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白辛庄首评房(2014)字第0816号-921C

《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的送达公告

白俊祥、白桂珍、白桂华、白桂凤、白桂芹、白桂荣：

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法为北京裕顺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顺义区后沙峪镇西白辛庄村柏联商住别墅城项目核发了京建顺拆许字(2013)第40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迁范围为：东至：嘉浩别墅；西至：四街路；南至：大堤辅路；北至：环路。

坐落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白辛庄村 村北路30号自然院落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在被拆迁人白松伶名下，该宅基地及房屋位于上述拆迁许可证的拆迁范围之内，北京裕顺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就被拆迁人自然院落内宅基地区位补偿价、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价予以评估。2024年1月22日，评估公司作出首评房(2014)字第0816号-921C《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被拆迁人宅基地区位补偿价583741元，房屋、装修、设备及附属物重置成新总价339481元，评估总价923222元。上述《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将依法送达至被拆迁人。

现因被拆迁人白松伶(男，1929年4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110222192904162015)已于2016年10月14日去世。

如您是被拆迁人白松伶的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转继承人、代位继承人、受遗赠人等)，根据《民法典》第六编的有关规定，现向您公告送达《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如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请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评估公司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视为对评估报告的认可。

评估公司联系方式为：(联系人：杜文潇，电话：010-58930818，联系地址(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B座7层)

特此公告。

2024年4月2日

关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白辛庄首评房(2014)字第0816号-1428C

《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的送达公告

张加奇、张加军、张加良、张加杰：

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法为北京裕顺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顺义区后沙峪镇西白辛庄村柏联商住别墅城项目核发了京建顺拆许字(2013)第40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迁范围为：东至：嘉浩别墅；西至：四街路；南至：大堤辅路；北至：环路。

坐落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白辛庄村开发一条23号自然院落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在被拆迁人张汝茂名下，该宅基地及房屋位于上述拆迁许可证的拆迁范围之内，北京裕顺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就被拆迁人宅基地区位补偿价、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价予以评估。2024年1月22日，评估公司作出首评房(2014)字第0816号-1428C《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被拆迁人宅基地区位补偿价518818元，房屋、装修、设备及附属物重置成新总价291693元，评估总价810511元。上述《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将依法送达至被拆迁人。

现因被拆迁人张汝茂(男，1940年7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110101194007232011)去世。

如您是被拆迁人张汝茂的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转继承人、代位继承人、受遗赠人等)，根据《民法典》第六编的有关规定，现向您公告送达《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如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请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评估公司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视为对评估报告的认可。

评估公司联系方式为：(联系人：杜文潇，电话：010-58930818，联系地址(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B座7层)

特此公告。

2024年4月2日

关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白辛庄首评房(2014)字第0816号-1122C

《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的送达公告

孙宝生、孙宝琪、孙宝立、孙宝荣：

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法为北京裕顺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顺义区后沙峪镇西白辛庄村柏联商住别墅城项目核发了京建顺拆许字(2013)第40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迁范围为：东至：嘉浩别墅；西至：四街路；南至：大堤辅路；北至：环路。

坐落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白辛庄村中北街10号自然院落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在被拆迁人王奎兰名下，该宅基地及房屋位于上述拆迁许可证的拆迁范围之内，北京裕顺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就被拆迁人自然院落内宅基地区位补偿价、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价予以评估。2024年1月22日，评估公司作出首评房(2014)字第0816号-1122C《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被拆迁人宅基地区位补偿价473839元，房屋、装修、设备及附属物重置成新总价146621元，评估总价620460元。上述《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将依法送达至被拆迁人。

现因被拆迁人王奎兰(女，1934年7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110222193407122025)去世。

如您是被拆迁人王奎兰的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转继承人、代位继承人、受遗赠人等)，根据《民法典》第六编的有关规定，现向您公告送达《北京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评估报告》。如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请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评估公司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视为对评估报告的认可。

评估公司联系方式为：(联系人：杜文潇，电话：010-58930818，联系地址(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B座7层)

特此公告。

2024年4月2日

声明

我方苏州美敦力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认美敦力公司是“MEDTRONIC”、“美敦力”系列商标的注册人和权利人，我方擅自经营带有“美敦力加”、“美敦力加MEYDUNCI”等标识的营养保健产品，以及注册和使用包含“美敦力加”字样的企业名称等行为，侵害了美敦力公司的相关企业名称商标权利，并构成对美敦力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我方前述行为同时对我敦力公司的商誉造成不良影响。为此，我方现刊登声明向美敦力公司正式致歉以消除相关不良影响。

公告专栏

2024年4月2日

豫豪：本院受理赵天忠诉郑勇第一、二审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返还房屋并赔偿损失。被告辩称：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原告无权要求返还房屋。本院于2024年3月24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房屋并赔偿损失。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云南：本院受理昆明市中院石顶石诉其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认美敦力公司是“MEDTRONIC”、“美敦力”系列商标的注册人和权利人，我方擅自经营带有“美敦力加”、“美敦力加MEYDUNCI”等标识的营养保健产品，以及注册和使用包含“美敦力加”字样的企业名称等行为，侵害了美敦力公司的相关企业名称商标权利，并构成对美敦力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我方前述行为同时对我敦力公司的商誉造成不良影响。为此，我方现刊登声明向美敦力公司正式致歉以消除相关不良影响。

中德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尚怀诉该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3月15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南：本院受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河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河南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3月20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山西：本院受理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山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山西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福建：本院受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福建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福建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3月30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浙江：本院受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浙江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浙江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3月3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西：本院受理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江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江西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本院受理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安徽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安徽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湖北：本院受理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湖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湖北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湖南：本院受理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湖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湖南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广东：本院受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广东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广东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广西：本院受理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广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广西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川：本院受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四川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四川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重庆：本院受理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重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重庆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本院受理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贵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贵州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陕西：本院受理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陕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陕西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甘肃：本院受理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甘肃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甘肃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夏：本院受理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宁夏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宁夏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青海：本院受理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青海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青海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海南：本院受理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海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海南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北京：本院受理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北京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天津：本院受理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天津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天津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海：本院受理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上海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本院受理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江苏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江苏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浙江：本院受理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浙江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浙江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本院受理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安徽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安徽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西：本院受理江西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江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江西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山东：本院受理山东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山东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山东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南：本院受理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河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河南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湖北：本院受理湖北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湖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湖北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湖南：本院受理湖南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湖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湖南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广东：本院受理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广东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广东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广西：本院受理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广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广西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川：本院受理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四川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四川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重庆：本院受理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重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重庆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贵州：本院受理贵州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贵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贵州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陕西：本院受理陕西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陕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陕西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甘肃：本院受理甘肃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甘肃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甘肃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夏：本院受理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宁夏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宁夏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青海：本院受理青海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青海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青海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海南：本院受理海南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海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海南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北京：本院受理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北京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天津：本院受理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天津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天津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海：本院受理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上海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本院受理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江苏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江苏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浙江：本院受理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浙江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浙江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本院受理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安徽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安徽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西：本院受理江西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江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江西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山东：本院受理山东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山东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山东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南：本院受理河南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河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河南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湖北：本院受理湖北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湖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湖北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湖南：本院受理湖南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湖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湖南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广东：本院受理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广东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广东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被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广西：本院受理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广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广西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辩称：